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4—6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 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平衡表·····	20
(六)	資本資產表·····	21
(七)	現金出納表·····	22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3-28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0-31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39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0-41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2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3
(十六)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45
(十七)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九)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0
(二十)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40,000 元，係法官傳喚證人，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裁定罰鍰。
- (2)司法規費收入：預算數 3,306,000 元，決算數 3,811,037 元，占預算數 115.28%，超收 505,037 元，主要係短期受理大量年金改革訴訟案件所致。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4,000 元，決算數 81,942 元，占預算數 78.79%，短收 22,058 元，係訴訟案件閱卷影印資料較預期減少。
- (4)財產孳息：預算數 58,000 元，決算數 56,385 元，占預算數 97.22%，短收 1,615 元，係郵局租用辦公場地之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變動所致。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13,920 元，占預算數 278.40%，超收 8,920 元，係本年度報廢財物數量較多所致。
- (6)雜項收入：預算數 543,000 元，決算數 623,352 元，占預算數 114.80%，超收 80,352 元，係申請住宿人員較多所致。

2. 歲出部分

甲. 本機關預算部分：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50,553,000 元，決算數 146,888,267 元，占預算數 97.57%，賸餘數 3,664,733 元。
- (2)行政訴訟審判：預算數 4,420,000 元，決算數 3,719,687 元，占預算數 84.16%，賸餘數 700,313 元。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74,000 元，決算數 0 元，占預算數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賸餘數 374,000 元，係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乙. 統籌科目部分：

(1)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請撥數 1,399,075 元，支出實現數 1,399,075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請撥數 5,882,115 元，支出實現數 5,882,115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甲. 資產部分：

(1) 專戶存款 4,013,776 元，係國庫存款保管款戶、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戶及自提儲金戶之款項。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政風室租用檢舉郵政信箱之押金。

乙. 負債部分：

(1) 存入保證金 266,500 元，係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環境清潔維護等履約保證金及金屬感應門等保固保證金。

(2) 應付保管款 3,747,276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 95,503,181 元，係本院辦公廳舍房屋基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185,404 元，係辦公廳室、職務宿舍及什項建築等。

(3) 機械及設備 7,527,865 元，係電腦、印表機及網路伺服器等設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60,963 元，係公務汽機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 (5)雜項設備 2,963,853 元，係影印機、電視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 (6)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元，係臺南庭房屋基地，其屬古蹟用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014,176	3,822,220	191,956	5.02	
專戶存款	4,013,776	3,821,820	191,956	5.02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4,013,776	3,821,820	191,956	5.02	
存入保證金	266,500	429,500	-163,000	-37.95	係依修正之政府採購法規定勞務採購案件免收保證金所致。
應付代收款	0	9,208	-9,208	-100.00	係本年度無帳列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3,747,276	3,383,112	364,164	10.76	
淨資產	400	400	0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56,771,803	255,737,983	1,033,820	0.40	
土地	95,503,181	95,503,18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185,404	143,842,470	-3,657,066	-2.54	
機械及設備	7,527,865	2,005,733	5,522,132	275.32	係司法院撥入資料儲存收集器及臺灣高等法院撥入快印機等設備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0,963	1,048,123	-87,160	-8.32	
雜項設備	2,963,853	3,707,939	-744,086	-20.07	係報廢冷氣機等設備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9,630,537	0	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另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本院對於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力求審慎周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茲將本院 108 年度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本院 108 年度新收 1,532 件，舊受 590 件，共受理 2,122 件，已結 1,392 件，未結 730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3.54 件。
2. 維護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提升辦案績效，妥速審結案件，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3. 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舉辦與民有約參訪活動，宣導法律知識。
4. 審判紀錄及行政業務電腦化，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有效運用資訊管理，促進司法工作效能。
5. 推動訴訟 E 化，落實科技法庭及法庭卷證數位化，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6. 賡續研究發展，進行司法業務革新，落實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績效。
7. 加強各項節約能源宣導與執行，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8. 強化法庭、院宇安全設施、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之維護，以確保機關安全。
9. 持續執行司法風紀訪查，以維護廉潔審判環境，保障人民權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1. 賡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繼續充實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使用；提供悠遊卡及信用卡等多元繳費方式。	1. 落實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措施，提供人民更高服務品質。	
	2. 續辦「與民有約」活動，增進與民眾互動關係。	2. 為使民眾對本院能有更深切瞭解與認識，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以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年度內邀請各界演講或座談會、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師生等計 295 人次參訪活動。	2.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訪活動，透過直接互動交流，推廣全民法治教育，貫徹「與民有約」政策。	
	3. 充實網路，使當事人能快速查詢開庭等資料。	3. 持續更新及充實網路內容並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便民服務。	3. 提供便捷、快速的查詢功能，以滿足民眾需求。	
	4. 行政業務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	4. 推展公文流程、檔案管理、派車及物品領用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及加速調卷作業進行。	4. 持續強化各項電腦管理功能。	
	5. 筆錄電腦化作業。	5.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科技化，落實筆錄電腦化，充分支援審判業務。	5. 安排資訊人員隨時處理法庭電腦設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提升裁判品質。	1.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及討論相關法律問題，避免裁判歧異，以利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1. 每月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相關議題。	
	2. 辦理行政訴訟研討會，加強交流溝通。	2. 辦理行政訴訟研討會，並實施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交換辦案經驗，強化業務互動，充實裁判品質。	2. 舉辦各類研討座談會及法院間業務交流，溝通法律見解。	
	3. 參與各學術單位及學校之研討會，使學術及實務相互交流。	3. 積極參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使學術及實務交流。	3. 邀請專家學者蒞院演講，參與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舉辦之研討會，使公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	
	4. 充實法律圖書，提高裁判品質。	4. 採購法律圖書及各類學術期刊等，供同仁參考。	4. 購置相關圖書，增進專業知能。	
	5. 落實合議制度。	5.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5. 案件經言詞辯論後，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評議案件內容，發揮合議制度功能。	
	6. 製作裁判書彙編，供各界參考。	6. 配合行政法制的推行，讓行政機關及民眾瞭解行政訴訟制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供各界參考研究及宣導法治。	6.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7. 本年度終結件數 1,392 件，較預計辦結件數 1,300 件，增加 92 件。	7.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8. 賡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	8. 為推動訴訟 E 化，賡續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8.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9.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9. 因應卷證無紙化之目標，採用電子卷證掃描，俾利案件審理、當事人聲請複製與數位保存。	9.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10. 購置零星設備。	10. 購置測距儀、掃描器及攝影機等設備	10. 已依施政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執行年度歲出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報請核定支用。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5			040513000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01		04051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5130101-0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10,000	0	3,410,000
	24			0505130000-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10,000	0	3,410,000
		01		050513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3,306,000	0	3,306,000
			01	0505130204-8 行政訴訟費	3,306,000	0	3,306,000
			02	05051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04,000	0	104,000
			01	0505130305-5 資料使用費	104,000	0	10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3,000	0	63,000
	27			0705130000-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000	0	63,000
		01		0705130100-3 財產孳息	58,000	0	58,000
			01	0705130106-0 租金收入	58,000	0	58,000
			02	07051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3,000	0	543,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000	0	0	40,000	40,000	
40,000	0	0	40,000	40,000	
40,000	0	0	40,000	40,000	
40,000	0	0	40,000	40,000	
3,892,979	0	0	3,892,979	482,979	114.16
3,892,979	0	0	3,892,979	482,979	114.16
3,811,037	0	0	3,811,037	505,037	115.28
3,811,037	0	0	3,811,037	505,037	115.28
81,942	0	0	81,942	-22,058	78.79
81,942	0	0	81,942	-22,058	78.79
70,305	0	0	70,305	7,305	111.60
70,305	0	0	70,305	7,305	111.60
56,385	0	0	56,385	-1,615	97.22
56,385	0	0	56,385	-1,615	97.22
13,920	0	0	13,920	8,920	278.40
623,352	0	0	623,352	80,352	114.80

高雄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8			110513000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43,000	0	543,000
		01		1105130900-3 雜項收入	543,000	0	543,000
			01	11051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43,000	0	543,000
				經常門小計	4,016,000	0	4,01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016,000	0	4,016,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23,352	0	0	623,352	80,352	114.80
623,352	0	0	623,352	80,352	114.80
623,352	0	0	623,352	80,352	114.80
4,626,636	0	0	4,626,636	610,636	115.21
0	0	0	0	0	
4,626,636	0	0	4,626,636	610,636	115.2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5,347,000	0	0	0
						0	0	0
		01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150,553,000	0	0	0
						0	0	0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4,420,000	0	0	0
						0	0	0
		03		3505139800-2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882,11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11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99,0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399,075	0	0	0
						0	0	0
				合計	162,628,19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5,347,000	150,607,954	0	-4,739,046	96.95
	0	150,607,954		
150,553,000	146,888,267	0	-3,664,733	97.57
	0	146,888,267		
4,420,000	3,719,687	0	-700,313	84.16
	0	3,719,687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5,882,115	5,882,115	0	0	100.00
	0	5,882,115		
5,882,115	5,882,115	0	0	100.00
	0	5,882,115		
1,399,075	1,399,075	0	0	100.00
	0	1,399,075		
1,399,075	1,399,075	0	0	100.00
	0	1,399,075		
162,628,190	157,889,144	0	-4,739,046	97.09
	0	157,889,144		

高雄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5,34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21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0,000	0	0	0
						0	0	0
				0005130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55,34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5,21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0,000	0	0	0
						0	0	0
			01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150,553,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34,84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5,7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4,29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290,000	0	0	0
						0	0	0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13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0,000	0	0	0
						0	0	0
			03	3505139800-2 第一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5,347,000	150,607,954	0	-4,739,046	96.95
	0	150,607,954		
155,217,000	150,477,983	0	-4,739,017	96.95
	0	150,477,983		
130,000	129,971	0	-29	99.98
	0	129,971		
155,347,000	150,607,954	0	-4,739,046	96.95
	0	150,607,954		
155,217,000	150,477,983	0	-4,739,017	96.95
	0	150,477,983		
130,000	129,971	0	-29	99.98
	0	129,971		
150,553,000	146,888,267	0	-3,664,733	97.57
	0	146,888,267		
134,841,000	133,983,927	0	-857,073	99.36
	0	133,983,927		
15,700,000	12,892,340	0	-2,807,660	82.12
	0	12,892,340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4,290,000	3,589,716	0	-700,284	83.68
	0	3,589,716		
4,290,000	3,589,716	0	-700,284	83.68
	0	3,589,716		
130,000	129,971	0	-29	99.98
	0	129,971		
130,000	129,971	0	-29	99.98
	0	129,971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高雄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374,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1,399,07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399,07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99,075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11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5,882,11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82,115	0	0	0
						0	0	0
05				統籌科目小計	7,281,190	0	0	0
						0	0	0
				合計	162,628,19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4,000	0	0	-374,000	0.00
	0	0		
1,399,075	1,399,075	0	0	100.00
	0	1,399,075		
1,399,075	1,399,075	0	0	100.00
	0	1,399,075		
1,399,075	1,399,075	0	0	100.00
	0	1,399,075		
5,882,115	5,882,115	0	0	100.00
	0	5,882,115		
5,882,115	5,882,115	0	0	100.00
	0	5,882,115		
5,882,115	5,882,115	0	0	100.00
	0	5,882,115		
7,281,190	7,281,190	0	0	100.00
	0	7,281,190		
162,628,190	157,889,144	0	-4,739,046	97.09
	0	157,889,14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014,176	3,822,220	2 負債	4,013,776	3,821,820
11 流動資產	4,014,176	3,822,220	21 流動負債	4,013,776	3,821,820
110103 專戶存款	4,013,776	3,821,82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66,500	429,5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0	9,20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747,276	3,383,112
			3 淨資產	400	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400
合 計	4,014,176	3,822,220	合 計	4,014,176	3,822,220

附註: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3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821,820
1.專戶存款	3,821,820
二、本期收入	162,707,736
1.本年度歲入	4,626,636
(1.)實現數	4,626,636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3,0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208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64,164
5.公庫撥入數	157,962,48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7,889,144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3,342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3,34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3,342
收 項 總 計	166,529,55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2,515,780
1.本年度歲出	157,889,144
(1.)實現數	157,889,144
2.繳付公庫數	4,626,63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626,636
二、本期結存	4,013,776
1.專戶存款	4,013,776
付 項 總 計	166,529,55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13,776	
			本年度部分		4,013,776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667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266,5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	1,872,877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	1,872,732		
			總 計		4,013,77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9	08	14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押金	400		
			總 計		4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6,500	
			本年度部分		95,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5,000	
			03 履約保證金	90,000		
108	12	10	100095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9年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案履約 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5)(109.12.31 到期) 24517548 鈞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8	12	25	100098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度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6)(109.2.14 到期) 25131232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8	12	25	100099 收入傳票 收109年各類報紙派送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 庫存款戶(經保7)(109.12.31到期) 10286692 楠燕社派報行	10,000		
			05 保固保證金	5,000		
108	07	26	300141 轉帳傳票 台南庭監視系統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109.7.21到期) 22824491 泰聯自動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71,5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1,500	
			03 履約保證金	159,500		
107	11	16	100107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昇降梯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0)(108.12.31到期) 75106671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0,000		
107	11	23	100109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1)(108.12.31到期) 72323459 金蒂企業行	19,000		
107	11	29	100110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各類報紙派送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3)(108.12.31到期) 10286692 楠燕社派報行	9,500		
107	11	29	100112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2)(108.12.31到期) 08494694 光明企業社	100,000		
107	12	2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本院108年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經保14)(108.12.31到期) 24517548 鈞立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05 保固保證金	12,000		
107	07	09	300136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及臺南庭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7.3到期) 24482750 宜昀有限公司	12,000		
			總 計		266,5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7,276	
			本年度部分		3,746,276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718,703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718,593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4,174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54,13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67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667		
108	06	21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回江淑珍退還裁判費(107裁153)逾一年未兌領支票繳庫	667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00		
107	07	06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回范姜賀嵩(105訴587)退還裁判費逾一年已 領未兌支票繳庫 1,000			
			總 計		3,747,276	

高雄高等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95,503,18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845,486	-72,003,016
機械及設備	35,881,042	-33,875,3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64,054	-23,015,931
雜項設備	40,168,020	-36,460,0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9,630,537	0
權利	0	0
小 計	421,092,320	-165,354,33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21,092,320	-165,354,337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469,69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9,97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金額7,339,72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9,97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9,97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行政法院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95,503,181
0	0	0	0
0	0	-3,657,066	140,185,404
7,204,525	264,657	-1,417,736	7,527,865
183,900	408,400	137,340	960,963
81,271	609,100	-216,257	2,963,853
0	0	0	9,630,537
0	0	0	0
7,469,696	1,282,157	-5,153,719	256,771,8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69,696	1,282,157	-5,153,719	256,771,803

高雄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3,983,927	16,482,056	12,000	0	150,477,983
	06			0005130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3,983,927	16,482,056	12,000	0	150,477,983
		01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133,983,927	12,892,340	12,000	0	146,888,267
		02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0	3,589,716	0	0	3,589,716
				小 計	133,983,927	16,482,056	12,000	0	150,477,983
				合 計	133,983,927	16,482,056	12,000	0	150,477,983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9,971	0	129,971	150,607,954	
0	129,971	0	129,971	150,607,954	
0	0	0	0	146,888,267	
0	129,971	0	129,971	3,719,687	
0	129,971	0	129,971	150,607,954	
0	129,971	0	129,971	150,607,954	

高雄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01人事費	133,983,92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327,26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8,86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87,580	0	
0111 獎金	21,377,685	0	
0121 其他給與	1,730,67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211,46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04,242	0	
0151 保險	7,936,144	0	
02業務費	12,892,340	3,589,71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	0	
0202 水電費	2,998,775	0	
0203 通訊費	354,058	1,234,355	
0215 資訊服務費	944,96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344	0	
0231 保險費	168,533	0	
0241 兼職費	8,915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5,38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175	66,000	
0271 物品	1,936,560	1,349,251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6,418	599,7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9,15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42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2,176	0	
0291 國內旅費	287,433	340,410	
0295 短程車資	21,022	0	
0299 特別費	157,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29,97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9,971	
04獎補助費	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行政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3,983,927
				74,327,268
				6,908,862
				6,987,580
				21,377,685
				1,730,678
				8,211,468
				6,504,242
				7,936,144
				16,482,056
				2,000
				2,998,775
				1,588,413
				944,965
				220,344
				168,533
				8,915
				55,386
				167,175
				3,285,811
				3,776,118
				439,158
				278,422
				1,742,176
				627,843
				21,022
				157,000
				129,971
				129,971
				12,000
				12,000

高雄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小計	146,888,267	3,719,687	
合計	146,888,267	3,719,687	

行政院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0,607,954
				150,607,954

高雄高等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626,636	0	0
本年度收入	4,626,636	0	0
0405130101 罰金罰鍰	40,000	0	0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811,037	0	0
0505130305 資料使用費	81,942	0	0
0705130106 租金收入	56,385	0	0
0705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920	0	0
1105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3,35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高雄高等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57,889,144	0	0	0
本年度	157,889,14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0,607,954	0	0	0
3505130100 一般行政	146,888,267	0	0	0
35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719,687	0	0	0
二、統籌科目	7,281,19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2,115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399,07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行政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3,342	0	0	157,962,486	0
0	0	0	157,889,144	0
0	0	0	150,607,954	0
0	0	0	146,888,267	0
0	0	0	3,719,687	0
0	0	0	7,281,190	0
0	0	0	5,882,115	0
0	0	0	1,399,075	0
73,342	0	0	73,342	0
0	0	0	0	0
73,342	0	0	73,342	0
2,667	0	0	2,667	0
5,334	0	0	5,334	0
5,334	0	0	5,334	0
60,007	0	0	60,007	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2,589,122	162,430,507	158,615
公庫撥入數	157,962,486	158,429,525	-467,0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58,177	-18,177
規費收入	3,892,979	3,303,609	589,370
財產收入	70,305	67,168	3,137
其他收入	623,352	572,028	51,324
支出	162,515,780	162,325,710	190,070
繳付公庫數	4,626,636	4,024,310	602,326
人事支出	141,265,117	140,977,215	287,902
業務支出	16,482,056	16,398,335	83,721
設備及投資支出	129,971	913,850	-783,879
獎補助支出	12,000	12,000	0
收支餘絀	73,342	104,797	-31,45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05130101-0 罰金罰鍰	40,000		1.原因說明：係法官傳喚證人，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裁定罰鍰。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130204-8 行政訴訟費	505,037	15.28	
	0505130305-5 資料使用費	-22,058	-21.21	1.原因說明：係訴訟案件閱卷影印資料較預期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130106-0 租金收入	-1,615	-2.78	
	07051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920	178.40	
	11051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0,352	14.80	1.原因說明：出售報廢財物較預期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業務單位依財物報廢時程估列預算。
	小計	610,636	15.21	
	合計	610,636	15.21	

高雄高等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05130100-1 一般行政	3,664,733	2.43	1	2,807,660
				2	857,073
	3505131000-2 行政訴訟審判	700,313	15.84	1	700,284
	3505139800-2 第一預備金	374,000	100.00	3	374,000
	小計	4,739,046	3.05		4,739,017
	合計	4,739,046	3.05		4,739,017

免、註銷)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0			
		0			
		29			
		0			
		29			
		2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335,000	0	75,335,000	74,327,2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00,000	0	6,600,000	6,908,8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000	0	7,300,000	6,987,580
六、獎金	20,800,000	0	20,800,000	21,377,685
七、其他給與	1,945,000	0	1,945,000	1,730,678
八、加班值班費	8,251,000	0	8,251,000	8,211,4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10,000	0	6,610,000	6,504,242
十一、保險	8,000,000	0	8,000,000	7,936,14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4,841,000	0	134,841,000	133,983,927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07,732	-1.34	81	78	
308,862	4.68	12	11	依司法院108年5月1日院台人一字第1080012054號函核准減少工友2人，增加聘用法官助理2人，爰調整約聘僱人員待遇與技工及工友待遇預計數。
-312,420	-4.28	18	18	
577,685	2.7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0,332,190元。 2.年終工作獎金10,995,495元。 3.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50,000元。
-214,322	-11.02	0	0	
-39,532	-0.48	0	0	
0		0	0	
-105,758	-1.60	0	0	
-63,856	-0.80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5,38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695,559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8人。
-857,073	-0.64	111	107	

高雄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	12,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	12,000	0
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0
	小計		12,000	12,000	0
	合計		12,000	12,000	0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5,503,181	
		公頃	1.24223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40,185,404	
		平方公尺	12,130.53		
	宿舍	棟	31		
		平方公尺	6,110.25		
	其他	個	12		
機械及設備		件	682	7,527,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60,96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7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2,963,853	
	其他	件	1,17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47,141,26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630,537	
		公頃	0.05981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630,537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7,747	0	0	12	157,7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466	0	0	12	150,47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82	0	0	0	5,88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99	0	0	0	1,399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0	0	0	0	0	130			157,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	0	0	0	0	130			150,6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貳	總決算部分	
	106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